

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

数据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为加强本台站监测科研、数据管理，规范监测科研数据的采集、审核、录入、调整、存储和加工整理，实现监测科研数据真实、完整、有效共享，提高监测科研数据质量和使用效率，推动监测科研信息化进程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二、数据管理内容

1. 数据统一集中管理。按照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要求，数据集中统一管理，本台站固定人员及流动非固定人员产生的数据要统一入库，非固定人员须签署协议确保数据的统一管理。

2. 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。监测科研数据从采集、录入、审核、调整、存储、加工、整理、共享到发布，每个环节均需要严格规范化，避免因人事变化造成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的失败。

3. 数据共享。所有观测数据可通过申请的方式，供本单位、兄弟台站以及其他部门使用。

4. 数据安全保密。对观测数据实施严格的安全与保密管理，防止各类数据被非法变更、泄漏、丢失与破坏。严禁除数据管理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对信息系统数据库进行操作。数据管理员应及时维护服务器、网站以及病毒预防、清除与修复工作。

二、数据管理职责

1. 统一数据报表口径。统一制定数据利用格式，按照数据口径进行日常维护，有效避免数据重复问题，提高数据利用效率。

2. 正确采集数据。严格按照统一口径填制监测科研基础资料，采集监测科研数据信息，保证进入网络信息系统的数据准确。

3. 及时录入数据。在审核无误后，按照规定的时限将监测科研数据及时、准确录入数据管理信息系统，并合理保存数据，为数据的充分利用提供保障。

4. 严格审核数据。数据管理员应对录入的数据处理,通过多种方式对数据及时进行审核,确保数据质量。

5.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与检查监测体系。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加以执行,对数据的采集、审核、录入、调整、存储和加工整理等操作进行有效的规范与控制,确保数据的质量与时效。

6. 建立数据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。数据监督分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。内部监督是指本单位内部各工作岗位之间的有效监督;外部监督是各台站之间和各单位之间的监督。

三、 数据管理的责任及其分工

1. 按照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要求,统一全网络的监测科研数据口径。数据库的字段,严格按照报表的要求,部分自定义数据库由数据产生人与数据管理员,统一协商制定相关数据字段标准。

2. 数据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工作。数据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由本站指定数据管理员专人负责。

3. 站长等实际负责人应不定期检查台站固定研究人员、学生、流动人员的监测科研数据质量,督促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科研背景信息资料、实体数据、实验设计方案等相关文档等及时、准确地采集、录入到信息系统管理平台。

4. 根据数据管理要求,有针对性地组织对相关人员,特别是客座研究人员,进行信息系统管理以及数据上报规范的培训。

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